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2/DM-MM/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博物館提供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保安服務

招標方案

1. 招標目的

是次招標之標的是挑選服務供應商為澳門博物館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保安服務。

2. 招標制度

基本按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執行，當中未作特別規範者，須遵守澳門現行法律規定。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

3. 投標者的資格

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並符合七月九日第 4/2007 號法律的規定，獲發執照從事私人保安員業務。

4. 投標底價及臨時保證金

4.1 投標底價：不設底價

4.2 為確保準確及依時履行因遞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投標者/公司須繳交臨時保證金，金額為壹拾玖萬玖仟澳門元正(MOP199,000.00)。

4.3 臨時保證金可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形式繳交。

4.4 若投標者/公司以現金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須提前十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申請 M/11 格式憑單及提供當年度的 M/8 格式（營業稅一徵稅憑單）副本，才向銀行繳交款項。

4.5 若投標者/公司以銀行擔保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擔保文件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 I 的格式編製，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

4.6 未被判給題述服務的投標者/公司在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又或投標書不被接納的投標者/公司，皆有權取回臨時保證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4.7 若投標者/公司在開標後至獲通知判給結果之前的期間內放棄投標，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情況所阻，而其解釋亦獲得接納，否則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文化局所有而不獲發還。

5. 查詢、取得公開招標的組成文件及諮詢

- 5.1 有意投標者/公司可在截標日前，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查閱或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壹佰澳門元正（MOP100.00）索取有關招標卷宗或透過文化局網頁 <http://www.icm.gov.mo> 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 5.2 如對本招標遇有疑問，須最遲於 2020 年 10 月 6 日或以前透過書面方式向澳門博物館前地 112 號查詢。
- 5.3 如對遞交投標書程序有任何疑問，可在辦公時間內透過電話 2835 7911 或傳真 2835 8503 查詢。

6. 承攬的種類和投標書的形式

- 6.1 本承攬以總額價金承攬。
- 6.2 本招標方案第 8 項所述的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不可有塗改、行間插寫或劃去文字。如屬打印者，須用同類打印機；如屬手寫，須用相同的字跡及墨水，並不可以鉛筆書寫。
- 6.3 第 8 項所述的聲明書以及價格建議書必須由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簽署，並對簽名及代表身份（如適用）進行認證。所有文件頁面須依順序註明頁數、簡簽和/或加蓋公司印章以資確認。
- 6.4 若由受權人簽署，應附上有關賦予其簽署的權力的授權書。

7. 遞交投標書

- 7.1 投標書須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抵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或遞交至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
- 7.2 以郵遞方式遞交之投標書，可能出現遲誤或遺失，這純屬投標者/公司的責任，不得以此為理由提出異議。
- 7.3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並經證實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對外辦公，則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截止時間。



8. 投標書的組成

投標書由“文件”及“價格建議書”組成

8.1 資格證明文件

- 8.1.1 載有投標者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地址資料之聲明書（參照附件 II 的格式編製）；如投標者為公司，聲明書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參照附件 III 的格式編製）；如投標者屬聯營公司，聲明內須指明各組成公司和其代表，以及該聯營公司之代表人。
- 8.1.2 投標者/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以及倘有的修改的正本或鑑證本，此文件應為公開開標日前三個月內發出。
- 8.1.3 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8.1.4 已繳交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即銀行擔保的正本（附件 I）或臨時保證金收據憑證副本。倘屬前者，其有效期不能較投標書的有效期限短。
- 8.1.5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或鑑證本，此文件應為公開開標日前三個月內發出。
- 8.1.6 證明已繳交或獲豁免繳交最近年度營業稅的文件正本或鑑證本。
- 8.1.7 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承諾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投標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的聲明書（參照附件 IV 的格式編製）。
- 8.1.8 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承諾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遵守特區政府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最新規定，提交最低工資制度的聲明書（參照附件 V 的格式編製）。
- 8.1.9 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承諾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定必在獲通知之日起八日內繳付相等於總判給價格百分之四（4%）的金額作為確定保證金（參照附件 VI 的格式編製）。
- 8.1.10 若投標者為非本澳居民，或其公司總辦事處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則須提交放棄引用所屬或其他地區法律的聲明書，有關聲明書須簽署（格式參照附件 VII）。
- 8.1.11 從事私人保安員業務的執照鑑證本。



8.2 價格建議書部分

- 8.2.1 參照附件 VIII 的格式編製的價格建議書，其中不得包含任何形式的限制性或特殊性的條款或條件，建議書必須由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簽署，並對簽名及代表身份（如適用）進行認證。
- 8.2.2 參照附件 IX 的格式編製的單價表。該單價表須詳細列明常規保安服務每個崗位的每月費用、全部崗位每年總價格和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間的總金額、特別保安服務每年總金額及總價格（分別列出日間、夜間及強制性假期的費用）。
- 8.2.3 公司簡介、現有聘用的保安人員數目。
- 8.2.4 提交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以投標者/公司身份所提供保安服務的項目清單。清單須按要求指出各服務項目的名稱、機構、服務地點、服務期間及服務崗位數目（參照附件 X 的格式編製）。
- 8.2.5 所有金額須以澳門元訂出，並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示總金額。若數字與大寫金額不符，則以後者為準。
- 8.2.6 若發現單價與總金額不符，則以前者為準。
- 8.2.7 單價表的報價不得修改，投標者/公司保證以標示的金額承投。
- 8.2.8 投標總價格視作確定，在批給後不得更改。

9. 遞交的方式

- 9.1 本招標方案第 8.1 項“文件部分”內所指的文件須放在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文件」字樣。
- 9.2 本招標方案第 8.2 項“價格建議書部分”內所指的文件須放在另一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價格建議書」字樣。
- 9.3 投標者/公司將這兩個封包放在第三個塗上火漆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第 0002/DM-MM/2020 號公開招標－為澳門博物館提供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保安服務的公開招標」的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外層信封」的字樣。



10.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日，由公開開標之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11. 投標書的不接納

11.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不被接納：

11.1.1 投標書之內容與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的條款抵觸；

11.1.2 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 點所規定的要件；

11.1.3 在招標公告所指定之遞交投標書期限過後才遞交臨時保證金；

11.1.4 在招標公告訂定的期限後遞交；

11.1.5 欠缺於招標方案內第 8.2 項所規定的資料或不按要求提交資料；

11.1.6 不遵守承投規則的規定；

11.1.7 不遵守本招標方案第 6.2 以及第 9 項的規定。

11.2 投標書在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8.1 項所要求的文件、第 6.4 項所指的授權書或須認證簽名的文件未經認證的情況下只獲有條件地接納。為此，投標者/公司須在二十四小時內彌補有關缺陷，否則投標書不予接納。

12. 公開開標

12.1 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在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公開開標。

12.2 倘公開開標當天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引致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公開開標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12.3 在上項所指之開標預定日期及時間內，將召集招標實體為開標而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目的是進行開標及檢查「招標方案」中第 8 項及第 9 項所要求之文件是否齊備及有關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12.4 開標時，將決定完全接納符合條件之投標書，以及有條件接納獲批准修改可彌補之錯誤之投標書，及不被接納的投標書。

12.5 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並可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及續後數條，就委員會之決議提出聲明異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2.6 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應出示證明其具代表權的文件，以便委員會核實其資格。

13. 補充資料

13.1 招標實體可要求投標者/公司提供解釋或闡明所遞交的投標書的補充資料。

13.2 提供的資料不能更改所遞交的投標書的內容。

14.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14.1 服務總價格佔百分之八十（80%）。

價格最低者得 80 分，其他投標公司的得分 = 80 x（價格最低/價格）

14.2 2017 年至 2019 年曾提供保安服務經驗佔百分之二十（20%）。

服務項目數量最多者得 20 分，其他投標公司的得分 = 20 x（服務項目數量/最多服務項目數量）

15. 解釋會及現場視察

解釋會將在澳門博物館舉行，時間為 202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會後安排視察現場。

16. 判給以及不判給權之保留

16.1 判給實體根據各投標書內之資料及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而判給。

16.2 倘投標者/公司的最高得分有相同者，則以投標金額最低為優先判給標準。

16.3 倘有懷疑所有投標者/公司之間串通、質量差或其他原因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16.4 如果全部投標書或最理想之投標書所建議之價格均遠高於預算的價格，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16.5 倘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可作出部分判給，不判給或宣告撤銷是次公開招標的決定。

16.6 判給實體有權基於公共利益不作判給。

17. 確定保證金

17.1 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所需承擔的義務，獲判給者/公司須繳交相等於判給總值之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7.2 訂立判給合同前，獲判給者/公司須於接獲判給通知後八日內繳交確定保證金。
- 17.3 確定保證金之繳交形式可以與臨時保證金所採用之形式相同。
- 17.4 獲判給者/公司可將已繳交之臨時保證金用作繳交確定保證金，惟須繳付相關差額，或可於繳交全額確定保證金之後，要求退還臨時保證金。
- 17.5 除非是經適當確認之不可抗力原因，否則當獲判給者/公司拒絕簽署合同時，確定保證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而判給可視作無效。
- 17.6 倘獲判給者/公司不遵守合同所訂定的義務，本局可沒收獲判給者/公司所提交之確定保證金，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 17.7 獲判給者/公司於合同期屆滿並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方可於三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局提出返還或解除已繳交確定保證金的要求。
- 17.8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一切因繳付或提取確定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及應繳稅項，均由獲判給者/公司承擔。

18. 合同擬本

- 18.1 合同擬本將在判給前送交投標書獲選中之投標者/公司，以便投標者/公司自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日內就此發表意見。
- 18.2 倘於上項所指期間沒有異議，視為默示同意該擬本。
- 18.3 獲判給者/公司繳交確定保證金後，本局將另行通知其應出席簽約的地點和日期。
- 18.4 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 18.5 如獲判給者/公司沒有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訂合同，且未能於三個工作天內向文化局提出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則該獲判給者/公司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而有關判給的效力亦即時終止。

19. 聲明異議及上訴

任何與本招標或判給有關之聲明異議，須向作出行為者提出。



20. 爭訟及適用之法律

- 20.1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有權作出審判。
- 20.2 凡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沒有特別規範之事宜，將遵照可適用的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21.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 21.1 投標者/公司必須在被告知判給日起八天內，以法定金額的印花貼在其所遞交的文件上。
- 21.2 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保證金的費用皆由投標者/公司負責。
- 21.3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規定，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附件 I

銀行擔保

- 應投標者(1) _____的要求；
- (2) _____ 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
- (3) _____澳門元金額的銀行擔保，作為
- (4) _____ 保證金。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上述投標者/公司將嚴格及準時履行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澳門博物館提供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保安服務的公開招標中**因投標(5)/因簽立合同(6)**所承擔責任的擔保。

本擔保有效期至上述公開招標的有效期告滿為止(5)。/直至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透過解除通知明示批准解除擔保，未得文化局同意前不得將之撤銷或修改(6)。

2020年 月 日於澳門。

銀行代表認證簽名：_____

- (1) 投標者以個人名義之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銀行名稱
- (3) 金額(填寫大寫及阿拉伯數字)
- (4) 臨時或確定
- (5) 適用於臨時保證金的表述
- (6) 適用於確定保證金的表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I

聲明

(1) _____，在獲悉 2020 年 月 日第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為澳門博物館提供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保安服務”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後，按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現聲明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

2020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1) 投標者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II

聲明

(1) _____，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
支機構為：_____，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
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
姓名：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
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在獲
悉 2020 年 月 日第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為澳門博
物館提供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保安服務”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其招標方
案及承投規則後，現聲明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

2020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1) 公司名稱及總公司地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V

聲明

(1)_____，(2) 公司合法代表人（如適用）_____，現聲明倘在“為澳門博物館提供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保安服務”的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投標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

_____ 2020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1) 投標者以個人名義之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2) 公司合法或受權代表人的身份資料，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V

聲明

(1)_____，(2) 公司合法代表人 (如適用)_____，現聲明倘在“為澳門博物館提供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保安服務”的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特區政府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最新規定。

_____ 2020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1) 投標者以個人名義之身份資料 (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2) 公司合法或受權代表人的身份資料，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VI

聲明

(1)_____，(2) 公司合法代表人（如適用）_____，現聲明倘在“為澳門博物館提供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保安服務”的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保證金。

2020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1) 投標者以個人名義之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2) 公司合法或受權代表人的身份資料，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VII

聲明

(1)_____，(2) 公司合法代表人（如適用）_____，現聲明放棄引用所屬或其他地區之法律，而對所有與“為澳門博物館提供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保安服務”執行合同有關的事宜，引用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現行法例。

_____ 2020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1) 投標者以個人名義之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2) 公司合法或受權代表人的身份資料，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VIII

價格建議書

(1)_____，(2) 公司合法代表人（如適用）_____，在獲悉 2020 年 月 日第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為澳門博物館提供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保安服務”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後，按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現聲明以總額價金 _____澳門元(大寫及阿拉伯數字)提供上述服務，該金額是以附於本價格建議書並作為其組成部分之單價表為依據。

2020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1) 投標者以個人名義之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2) 公司合法或受權代表人的身份資料，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IX
單價表

公開招標編號：0002/DM-MM/2020

姓名/公司名稱：

A. 常規保安服務費用*

2021 年	每月服務費 金額(澳門元)	2022 年	每月服務費 金額(澳門元)	2023 年	每月服務費 金額(澳門元)
1 月		1 月		1 月	
2 月		2 月		2 月	
3 月		3 月		3 月	
4 月		4 月		4 月	
5 月		5 月		5 月	
6 月		6 月		6 月	
7 月		7 月		7 月	
8 月		8 月		8 月	
9 月		9 月		9 月	
10 月		10 月		10 月	
11 月		11 月		11 月	
12 月		12 月		12 月	
年度合計： (MOP)		年度合計： (MOP)		年度合計： (MOP)	
(A)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總金額 (MOP)：					

每名保安人員每小時費用需包括保安人員薪金、強制性假日的附加費、投標人的行政費用及各類開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B. 特別保安服務費用

	金額(澳門元)		
	日間工作時間	夜間工作時間	強制性假期期間
(B1)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每年保安服務估計時數	9400 小時	100 小時	500 小時
每名保安人員 每小時費用			
小計 (時數×每小時費用)			
2021 年總價格			
(B2)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每年保安服務估計時數	9400 小時	100 小時	500 小時
每名保安人員 每小時費用			
小計 (時數×每小時費用)			
2022 年總價格			
(B3)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每年保安服務估計時數	9400 小時	100 小時	500 小時
每名保安人員 每小時費用			
小計 (時數×每小時費用)			
2023 年總價格			
(B)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總金額 (MOP) :			

服務總價格(A+B)
(MOP) :
(大寫) :

備註：

1. 特別保安服務每年的總時數僅為估計時數，本館將根據實際情況增加或減少服務時數。
2. 報價所列項目須以澳門元標示，並須填寫單價及總價。

2020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X

服務項目清單

2017年至2019年曾提供保安服務經驗

服務項目名稱	服務期 (開始- 結束)	機構	服務地點	崗位數目

註：

1. 服務項目：

- 1.1 只提交2017年至2019年期間曾提供保安服務的項目。
- 1.2 服務期少於6個月不作計算。
- 1.3 如服務項目提供之保安人員崗位數目不超過十（10）個，則不納入累積總數內。
- 1.4 如服務項目與上述要求不符，則不納入累積總數內。

2. 服務地點：

- 2.1 每一服務項目須列出具體的服務地點名稱。
- 2.2 如果出現重複的服務地點，不做重複計算。

3. 服務項目清單須填寫所有欄目。

4. 服務項目清單須根據服務項目數量自行調整表格的列數。

2020年 月 日於澳門。

簽名*：_____

*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簽署，其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